**附件3**

**申请人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办事处

我方就参加天河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梅隐潘公祠修缮工程设计比选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你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